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浙 02 知民初 468 号

原告: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晖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 薛志刚,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乐柯南,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胡润环, 男, 1987年6月15日出生, 汉族, 住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100号安庆铜矿宿舍。

委托诉讼代理人: 尹明明,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益钧,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润环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向本院提出了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诉,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自己权利所作的处分,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浙江星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周 鹏 博书 记 员 陈 亚 飞